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关于收取防雷检测合同和检测方案的通知

南建质监〔2023〕30号

各室、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粤气〔2016〕86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防雷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建管函〔2017〕18号）、《佛山市气象局 佛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指引的通知》（佛气〔2020〕44号）、《佛山市气象局 佛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法的通知》（佛气〔2021〕12号）有关要求，加强防雷及接地子分部工程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在我站办理《建筑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方案备案》事项同时，增加收取防雷检测合同和防雷检测方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年5月19日

